

股本

以下說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我們的法定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	1
將予發行股份：	
我們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 3,040,000,000 股股份	3,040,000,000
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760,000,000 股股份	760,00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3,800,000,001 股股份	3,800,000,001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而且不計及以下任何一項：

- 「一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期權；
- 「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於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我們根據給予董事購回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我們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我們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我們的股份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我們的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涉及的我們的股份的任何認購權調整或我們的股東特別授權除外)，而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及
- 我們購回我們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一項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股本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我們的其他信息－本公司惟一股東的決議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董事亦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 10% 的已發行股本。

該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我們的其他信息－本公司惟一股東的決議書」一節。

購回股本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一項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我們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購股權計劃」一節。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文本。然而，他們享有我們章程所載的有關權利。

轉讓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中並無條文規定禁止股東轉讓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而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我們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行使上述酌情權的條件為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20%或上述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我們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